

林逢祺 譯

# 英國教育科學部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李朝

e1664

1-15

英國教育科學部

- 1. 學校一科
- 2. 學校二科
- 3. 學校三科
- 4. 學校四科
- 5. 建築科
- 6. 擴充及高等教育一科
- 7. 擴充及高等教育二科
- 8. 擴充及高等教育三科
- 9. 科學科
- 10. 教師薪資及一般科
- 11. 退休金科
- 12. 師資供應訓練科及國際關係
- 13. 資訊技術科
- 14. 統計科
- 15. 法規處
- 16. 資訊科
- 17. 財政處
- 18. 機構組織處
- 19. 皇家督學處
- 20. 醫學顧問
- 2. 大學補助委員會

## 英國教育科學部

林逢祺 譯

該部主要工作在於推展英國的教育，負責英國中央政府與英格蘭、威爾斯與蘇格蘭之大學間的關係，以促進大不列顛與其他有合作關係的各國在民間科學上的發展。目前該部設有如下幾個單位，各單位的職掌，亦分析於後列：

### 一、學校一科

掌理中小學學校組織與預算，以及教育科學部所屬之初等與中等教育的所有業務，除了特別指定為其他科的業務。

#### (一) 一股

掌理各校的組織，包括 1980 年法案中提及地方各行政區中 12 至 15 歲青少年教育的指示與計畫；16 歲至 19 歲的學校教育；重要經費之支出；皇家督學處的報告中，有關在學及離校年齡的規定。

#### (二) 二股

掌理中小學設立的核准及學生入學事宜；學校管理；學校膳食、牛奶的供應及通勤交通等。

#### (三) 三股

掌理內倫敦區教育的革新事宜。

#### (四) 四股

係一財政代表，執行活動的指示者，負責督導各學校活動。

## 二、學校二科

### (一) 一股

掌理市中心區的都市計畫及政策；配合少數民族的教育需求；學生的行爲、校規的制定；教育福利設施及學童離校輟學等事宜。

### (二) 二股

爲具有特別教育需求的學童，提供教育準備；爲程度較低的學童提出發展計畫。

### (三) 三股

使青年爲成人生活及工作生涯做準備。包括：

1. 學校與工業供需協調事宜。
2. 生涯教育。
3. 個人及社會教育。
4. 健康教育，包括性教育、酒精及藥物濫用事項，並爲教育科學部中 AIDS 防治之單位。
5. 有關 5 歲以下的幼稚教育。

### (四) 四股

掌理中小學課程中所有屬於教育工學層面的事宜，教育宣導的政策及著作權等。

## 三、學校三科

### (一) 一股

擬訂學校課程方針，包括宗教教育、集體禮拜和有關的主要規章，與全國課程審議會，保持聯繫。

(二) 股 執行全國性課程，包括教學及其他資源。為一申訴機構，負責資訊法規的訂定。推展並評估全國性的課程。

(三) 三股

掌握全國性課程的基礎學科——數學、科學、設計和工藝，以及附屬法規的制定。另外尚有藝術及家政在中小學課程中政策的擬訂。

(四) 四股

係一全國性課程工作小組；發展中小學課程中英語及其他特殊學科的有關政策。

#### 四、學校四科

(一) 一股

CIC 中心，管理完全獨立的私立學校，接受補助之學校及音樂與芭蕾舞學校。

(二) 二股

管理政府直接補助之學校。

(三) 三股

管理中小學校的各種考試。

(四) 四股

管理測驗與評鑑，負責表演單位的評鑑及成果的記錄。

#### 五、建築科

主要工作項目爲受補助教育機構的建築；建築經費及財產的管理；研究與發展；初等中等及擴充與高等教育包括市立技術學院的規畫；建築標準的制定、建築過程的監督與控制。

## 六、擴充及高等教育一科

### (一) 一股

1. 掌理大學政策、經費、建築及設備事宜，與大學補助委員會及大學基金審議會相聯繫；負責高等教育的規畫及長期發展計畫，另含學生人數、醫學及牙科教育，電腦委員會的評估。

2. 負責海外留學生政策，學生學費及劍橋、牛津兩學院之學費有關之事宜。

### (二) 二股

1. 掌理綜藝學院及專科學院的高等教育事宜，與綜藝學院及專科學院的基金審議會之聯繫（PCFC）工作。

2. 負責全國學術基金審議會（CNAAC）之事宜。

3. 地方性擴充及高等教育事宜，進修課程的認可。

### (三) 三股

1. 負責接受補助學院的管理與財政事宜，包括皇家藝術學院及 Granfield 技術研究院。

2. 查核地方當局主管擴充及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經費之支出與商業活動，資料維護、版權、智慧財產權等事宜。

### (四) 四股

提供大學教學與研究所需的計算與聯繫溝通便利的電腦設備，對研究審議會提出電腦計畫的建議，

與大學補助委員會，針對大學電腦需求量，進行協商，對教育科學部直接補助機構的電腦計畫提出建議；對大學電腦評估委員會及研究審議會，提供建議性的服務。

## 七、擴充及高等教育二科

### (一) 股

1. 係一青年服務中心，掌理青年服務的政策與補助事宜。

2. 研究教育與工業人力的供需協調，與國家教育發展委員會 (NEDC) 聯繫，負責微體電子學與教育、資訊技術與教育、工程學的結合事宜；估量國家對高等及擴充教育的人力需求，ECCOMETT 計畫，在高等及擴充教育中，培養造船、鑄造、鋼鐵工業方面需求的人力。

### (二) 股

掌理國家成人擴充教育 (NAFE) 的一般政策，NAFE 關注於 16 至 19 歲群的教育與訓練，NAFE 學院的管理。結合教育科學部與 LAA 在 NAFE 的效率研究檢討報告；負責管理資訊系統、工會教育事宜。參照皇家督學處對 NAFE 所提之報告進行改進。與 MSC 聯繫有關參與 NAFE 的工作內容及青年訓練計畫 (YTS)。擬定學院一雇主結合計畫，學生來源的維持，青年軍訓 (Cohort) 之研習事宜；擴充教育師資的認可；在擴充及高等教育中心，培養運輸及美髮業需求的人力。

### (三) 股

發展技術性擴充教育的一般政策，負責商業及技術教育審議會，核發職前教育證書，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擴充教育之師範學院 (Staff College)，擴充教育中心、皇家藝術院、國家職業執照審議會，青年訓練計畫 (YTS) 證書審議會，擬訂少數民族擴充教育政策



、16.至18.歲群的職業合格證書等有關事宜；同時負責科所關注的擴充教育師資訓練及在職進修事宜、管理及商業教育事宜，並在擴充教育中心，培養探礦、鑛業、紡織及聯合工業、農業、藝術與設計、音樂、繪畫及舞蹈、建築、都市計畫、環境研究、勘查、住宅管理、旅館、餐飲、旅遊、紙與印刷、地方政府、公共行政、海事研習、海上石油等人力資源的培育。

## 八、擴充及高等教育三科

### (一) 股

其主要職掌為：

1. 負責無職業成人及繼續教育事宜。
2. 負責失業成人輔導計畫。
3. 負責在職教育，包括工業及商業技術更新的專業化訓練計畫。
4. 負責勞工教育協會事宜，開辦推展開放性大學教育、長期住校式學院的成人教育，其他直接補助的成人教育及成人讀寫能力的增進事宜。
5. 負責空中大學事宜，提供遠程及開放的學習機會。

### (二) 股

其主要工作職掌：

1. 學分轉移，包括教育諮商及學分轉移資訊服務（ECCTIS）；擴充及高等教育的生涯及教育指導，包括電腦輔助生涯指導系統（預期推展至高等教育）；偽造學歷的查驗；私立學院事宜；在擴充及高等教育中的性別歧視問題；以及擴充教育及高等教育培養合格的專業圖書館員及社工人

員的教育事宜。

2. 負責不列顛藝術學院事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推廣及高等教育事宜；學生中心及其他學生事務（不含學費、獎學金及海外學生問題）；餐飲與住宿事宜；以及在擴充及高等教育中提供護理及專業化的醫學教育事宜。

3. 負責海外留學生事宜；遵循教育審議會（EC）對高等教育的取向指示（包括ERASMUS 不包括COMETT）；高等教育的國際性參照比較研究；教育審議會（EC）有關學費償還計畫等事宜。

### （三）三股

1. 辦理委託的學生獎學金（英格蘭與威爾斯）。
2. 為選讀人類學及被選定的專業與職業學科所設立的研究生獎學金之事宜。
3. 協調研究生獎學金之政策事宜。

## 九、科學科

負責在科學預算下，提出基礎民用科學研究的組織與基金政策；透過研究審議會支持研究生從事研究及其他科學性的人力資源事宜；為研究委員會中審議會的秘書處；負責皇家科學院、工程師公會及建立國際民用科學關係等事宜。

### （一）一股

掌理開發或其他技術轉移事宜；國際性科學交流事宜；制定研究委員會的政策；在泛政府的政策下，教育科學部有關民用科學方針的研擬事宜。

### （二）二股

掌理科學基礎的一般政策研訂事宜，研究委員會中審議會之事宜；該審議會為科學與技術方面的中央政府級提供諮詢的機構，與倫敦政府同級的委員會，彼此交流。

### (三) 股

為科學預算制定政策及管理科學預算，對科學預算案中的金額作評估。負責科學性人力資源的培養，包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生來源的穩定事宜並負責科裡各項資源的管理、機構瑣務的處理、一般性文書及摘要的印行。

## 十、教師薪資及一般科

### (一) 股

其工作職掌包含：

1. 中小學教師薪資及服務資格的規定。
2. 擴充教育教師薪資及服務資格的規定。
3. 由教育改革法案所產生的人事事務的處理規定。
4. 對教師及準教師們的不端品行，制定懲治規章。

### (二) 股

其工作職掌包括：

1. 大學教師的薪資及服務資格的規定。
2. 從事教育性研究，負責與薦舉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聯繫；一般事務的處理，涵概資料保護法案的規定；資訊新聞自由事宜；辦理Widdicombe調查及地方政府的相關事務，包括解

約事宜，以及健康與安全事務（與建築物安全無關者）。

### (三) 經濟股

負責提供財政問題及勞工市場取向的教育與訓練的建議。

### (四) 執行研究中心

負責財政模式及執行研究的發展事宜。

## 十一、退休金科

掌理教師老年退休計畫的政策之制定、法規的訂立及實際的執行。

## 十二、師資供應訓練及國際關係科

### (一) 師資供應股

訂定教師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成員總數的計畫及部分科目缺額人員的補充；提出對有缺額現象科目實習教師的獎勵計畫以及消除性別歧視種種政策的制定。

### (二) 師資訓練股

負責師資養成訓練事宜；提昇教師品質政策的擬訂，在職教師訓練事宜，擴充教育教師訓練政策的補充。

### (三) 國際關係股

推展國際教育關係，與歐洲共同市場國家（European Community）、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ECD）、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等保持聯繫，制定訪問及交換政策與教育輸出之事宜。

### 十三、資訊技術科

其主要職掌包括：

1. 掌理資訊系統政策、財政、人力資源、方針與計畫等事宜。
2. 配合皇家督學處的支援。
3. 負責辦公室系統設計、遠程通訊之事宜。
4. 提供倫敦各科辦公室新的系統。
5. 中央電腦服務、教師資料登錄系統。
6. 提供軟體程式、容量規畫、標準、品質保證與訓練。

### 十四、統計科

#### (一) 一股

負責擴充及高等教育中，有關統計及相關經濟與社會因素的考慮；與大學基金審議會及綜藝學院與專科學院基金審議會（PFC）在統計事宜上保持聯繫；就首次就業（first employment）、研究、發展及財政資料，做地方當局間的比較研究；以大英國協的教育統計資料，做國際性的比較研究。

#### (二) 二股

負責有關中小學學校、教師、學生、課程、考試（包括由教育改革法案而產生的統計資料的需求）以及中小學及擴充教育中，圖書館的統計事宜。

#### (三) 三股

負責教育科學部本身資料的整理，計畫並管理資訊技術（IT）及承辦單位（clerical systems

間的統計資料之收集、處理與統計結果產生的程序規畫等事宜。

#### 十五、法規處

負責向教育科學部，就法律問題提供合法性的建議。

教育研究、國際關係、統計及計算服務、教師等。

#### 十六、資訊科

擴充及高等教育，科學等方面。

#### 十七、財政處

##### (一) 一股

負責中央政府教育及科學經費與地方政府經費的審計事宜；一般性財政；VAVJ、價格事宜；表決預算案；現金限制政策以及建立財政資訊系統。

##### (二) 二股

負責地方當局經費的預估及磋商地方補助的款額等。

##### (三) 三股

負責會計事宜。

##### (四) 四股

負責處內審計事項。

#### 十八、機構組織處

主要職掌：

(一) 二股

負責教育科學部本身人事之管理。

(二) 二股

負責辦公場所的配置 (accommodation)、辦公室服務、安全、打字與印刷、人員任用登記、轉移 (transit) 及急件服務、委員會服務、採購、圖書館服務及福利等事項。

(三) 人員訓練中心

(四) 管理服務中心

負責人事考評、組織、執行方法評議與顧問等事宜。

(五) 道林頓機構設置諮詢中心 (Establishment Unit, Darlington)

十九、皇家督學院

聘有首席督學長 (Senior Chief Inspector) 一名，其下設七名督學長 (Chief Inspector) 分別負責七種不同類型的視導工作：

(一) 負責完全獨立的私立中小學事宜、歐洲學校及僑校 (European and expatriate schools) 事務、服務教育、住宿學校教育、5 至 19 歲的課程視導，與 SDC 聯繫，審視地方教育當局的補助與地方教育當局的諮詢單位聯繫，拓展國際關係。

(二) 負責視導中等學校 (11 ~ 19 歲)，考試與評鑑事宜，與 SEC 及 LAPP 聯繫，督導個人與社會教育、生涯教育與諮商的推展、健康教育及社區服務教育的實施，評估檢討地方教育當局經費的運用成效，與審計委員會及 CIPFA 之聯繫。

(三)關注於中小學及擴充教育中特殊教育的需求，包括市中心區在內所有教育不利者的補償教育事宜、殘障兒童教育事項，配合民族特性所做的各種不同的教育措施，資優兒童教育措施，與HO，DOE及DH之連繫。

(四)負責督導成人擴充教育的實施，成人及擴充教育事項，監中教育事項，與NAB及全國學術基金審議會(CNAA)聯繫，視導中小學及擴充教育的安全設施，教育活動中所需動物之管理事宜，擴充及高等教育中生涯指導的實施，ESGs，A與B兩小組的聯繫事宜。

(五)視導國家成人擴充教育(NAFE)包括擴充及高等教育(含青年訓練計畫YTS)中的職前及技術教育，服務教育(擴充教育部分)、青年與社區之設施，審核職前教育證書(CPVE)事宜，與MSC、國家職業執照審議會(NCVQ)、擴充教育中心(FEU)聯繫，視導擴充教育及高等教育考試及評鑑團體。

(六)視導教師養成訓練的工作，INSET(中小學及高等教育)督導教師供應、檢定、就任與實習等事宜，與VSCC聯繫，TVEI(含中小學及擴充教育)，負責中小學資訊科技(IT)教育的視導工作(包括MESU)，並負責建教合作與實習、宣傳、教育工學等有關工作的督導，與DTI連繫。

(七)視導托兒學校、托兒班、幼兒學校、低年級、中年級(8至12及9、13歲)的教育，家庭與學校之聯繫狀況與家長參與教育活動情形的視察，負責圖書館、博物館的有關事宜，與APU聯繫，處理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並從事教育研究工作。

## 二十、醫學顧問

為兒童健康服務而擬訂醫學政策事宜，包括學校健康服務及在醫學問題方面對教育科學部提出建議。



## 二十一、大學補助委員會

(一)係一參議性由來自各單位代表所組合的團體，負責調查大英國協中大學教育的財政需要及建議中央政府，如何分配國會撥付之補助款；並對大英國協大學教育之訊息，予以收集、檢核並整理成有效之資料，協助大學擬訂並執行大學教育的發展計畫，使大學教育的發展，能完全符合國家的需求及綜藝學院及專科學院基金審議會（P.F.C.）的規定。

(二)學術政策，其他事項暨大學組織。

(三)回收資金、統計與預算政策之擬訂。